

已登记备案

栾川县人民政府收文（资金请示类）处理签

来文单位：县财政局

收文时间：2025.10.30

编号：2284

来文题目：关于对庙子镇桃园村田沟口至田沟道路提升改造工程
预算的批复

分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常务副县长意见：

→ 请安科尽快办理：
11/10 30/10

年 月 日

主要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处理结果：

注：资金请示、审核类文件，由呈报单位负责向县领导汇报、签批、流转（已签批文件，需到秘书科登记备案）。

处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栾川县财政局

工程项目评审批复意见书

栾财投审预〔2025〕280号

关于对庙子镇桃园村田沟口至田沟道路提升 改造工程预算的批复

栾川县庙子镇人民政府：

根据《栾川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和有关工程造价政策，对你单位报送的庙子镇桃园村田沟口至田沟道路提升改造工程预算批复如下：

一、工程概况

该项目位于庙子镇桃园村，提升道路全长 1.51km，宽 4.5m。设计内容为：对原有病害路面处理后，将原路面凿毛，统一铺玻纤格栅和 5cm 厚沥青砼面层，增加错车道，道路两侧培土路肩，

砌筑浆砌石挡墙，浇筑混凝土边沟，修复及新建钢筋混凝土盖板涵，安装波形护栏和铝合金标志牌，施划道路标线等。

建设单位：栾川县庙子镇人民政府。

资金来源：拟争取统筹整合资金和公路专项补贴资金，不足部分乡镇自筹。

二、评审范围

该工程送审总造价 336.19 万元（其中建安费 306.52 万元、其他费 29.67 万元），本预算仅对工程建安费 306.52 万元进行评审。

三、评审依据

（一）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预算书和情况说明等。

（二）项目建设批复文件。

（三）依据《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

（四）主材价格依据《栾川县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4 期，不全者按市场价计入。

四、评审结论

该工程送审造价 306.52 万元，审定造价 267.88 万元（含预备费 10 万元），审减 38.64 万元，审减率 12.61%。

五、审减原因

（一）临时工程调整，审减约 1.5 万元。

（二）路基挖填方定额子目调整，审减约 3 万元。

(三)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定额子目调整, 审减约 18 万元。

(四) 盖板涵定额子目调整, 审减约 5.5 万元。

(五) 片石、砂、抗裂贴、沥青砼等材料价格调整, 审减约 10 万元。

(六) 场地建设费等取费调整, 审减约 9 万元。

(七) 增加预备费 10 万元

六、重要事项说明

(一) 关于所提供评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建设单位负责。

(二) 该工程共计取 10 万元预备费, 该费用应纳入合同总价, 但不属于承包人所有, 待按 (栾政〔2022〕11 号) 审批程序和合同约定实际发生后, 在竣工结算时给予计算。

(三) 本批复意见书, 建设单位须报送县政府有关领导认可后, 方可进入下步程序。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